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峰騏

趙英淇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同案少年郭○宏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涉犯本案部分，另經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、同案少年謝○碩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涉犯本案部分，另經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與告訴人甲○○互不相識，於民國111 年10月27日凌晨0 時16分，由被告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0－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福特六和）搭載同案少年謝○碩，被告丙○○則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TOYOTA）搭載同案少年郭○宏，在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二段五股交流道往新莊距離高速公路前100 公尺，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－00號自用小客車之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後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下車攔停告訴人駕駛之上開車輛，並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共同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
03 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
04 犯，刑事訴訟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，此即所謂告訴之主觀不
05 可分原則，而此所稱「共犯」係指包括共同正犯、教唆犯、
06 幫助犯之廣義共犯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60號及
07 99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 人涉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 人
09 係共同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普通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
10 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在本院
11 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則撤回對被告乙○○之告訴，有前述本院
12 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附卷可憑，依前述撤
13 回告訴不可分原則，告訴人撤回告訴之效力，亦及於共犯即
14 被告丙○○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15 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20 法官 徐子涵

21 法官 李俊彥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6 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林慈恩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